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

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並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編纂]可依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